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6-085**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先生《关于提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明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明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